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大村鄉山腳路152之2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大村鄉山腳路152號之20」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黃冠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徵。故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
02 字第20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3月5日易科
03 罰金執行完畢一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
04 事實欄一載明，復於核犯欄表明被告構成累犯，請求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偵查卷內亦附上刑案資料查註
06 紀錄表佐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07 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8 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茲依司法
09 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述前案
10 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再犯本案，顯見其
11 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
12 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歷
15 經觀察、勒戒程序，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會嚴重危害其
16 身體健康，無法拒絕毒品之誘惑，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17 犯行，其行為殊不足取。併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8 段，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19 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暨其自述之職
20 業、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

被 告 黃冠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村○○路0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冠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2104號為不起訴處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上開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06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3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上午7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村鄉○○路00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9日16時15分許，因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於黃冠暉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佐證被告於113年4月29日16時15分許，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即112年4月6日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10

此 致

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蔡 福 才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2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4

0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